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1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黄颖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转让锦商网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收回投资成本回笼资金，集中各项资源发展公司战略业务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转让锦商网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苏勇、白云霞、程林

张卫东、于伟霞、孙志祥

2023年8月17日